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

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

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宁波高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

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